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三三二號
校刊 非賣品

創發名社副主印發	人辦行
社主	長社
副主	長社
編輯	方新
印刷	刷
發行	學活
學活	動生
中心	動生

第一屆華岡電影週

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今晚放映洛可兄弟及原鄉人

(本報訊)本校戲劇學社及電影研究社，為提高同學鑑賞及分析電影之能力，將於今(十七)日起至廿三日止，舉辦第一屆華岡電影週。歡迎同學參與與該週之各項活動。

活動內容如下：

十九日下午一時 假大仁館
十七日晚五時卅分 卅分至三時卅分
七時卅分假華風 假北市青島東路電
堂放映「洛可兄弟」 影圖書館舉辦演講
「及「原鄉人」(由王小棣談：電
由鑑湖學社舉辦義 影潮流的社會觀。
演)。
十八日晚五時卅 四時至六時，假該
分至七時卅分，假 館放映電影「明天
大仁館逸仙堂舉辦 只有我」，又六時
演講，由黃建業談 卅分舉行李力安導
「如何欣賞分析電 演座談會，與會者
影」。 包括陳明、王誠。
廿日上午九時至

十一時，假大仁館
一二室舉行錄影 帶欣賞，欣賞的片
子是由影劇組所提 供的「黑色種馬」。
廿二日晚五時卅 分至七時卅分，假
逸仙堂舉行演講， 由陳純真談「何謂
實驗電影」。又七
時卅分至九時卅分
假該堂舉行實驗電 影「金穗獎」得獎
作品欣賞。
廿三日下午三時 至五時，假大仁館
一二室舉行錄影帶 欣賞「熱天午後」，
由影劇組提供。又
六至八時錄影帶欣 賞放映「摩登時代」。

華岡體操表演會

大義館前顯身手

(本報訊)華岡體操社定今(十七)日中午十二時起，假大義館前廣場，舉辦一場體操表演會。

該項表演會，除由體操社社員擔任演出外，該社並力邀基隆銘傳國中體操隊參加演出，演出的項目包括男子競技體操、女子韻律體操、以及彈簧牀體操等三大類，歡迎全校師生屆時踴躍前往觀賞。

新聞系楊藍君等 返校談就業留學

(本報訊)本校新聞系四級年級之畢業實習課程，於本月十五日，假新聞館邀請該系系友楊藍君及張尊昱返系，提供畢業同學日後之就業及留學方向。

楊藍君現任台北一週及雙和一週副總編輯，她表示，同學在踏入社會工作時，要有虛心踏實的心理準備。凡事當兢兢業業；對自己能力不及的事，不要貿然逞強。

張尊昱現任中華電視台「今日特寫」新聞節目策劃製作。畢業於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新聞研究系，已計劃畢業後深造的同學，要及早準備英文及留學手續。既定目標，就要下定決心付諸實行，千萬不要拖延，以免深造計劃無疾而終。

他奉勸有意留學的同學，在國外期間，即使有半工半讀的機會，也不要只顧了賺錢而忘了學成歸國服務國家的初衷。

國際情勢

丁中江談

蔡漢賢談服務工作

馬鶴凌談升學與就業

印刷系問卷 盼今日交回

華岡合唱團 今最後招新

(本報訊)漢民、堅如、倉海、松坡及人鳳五學社，定今(十七)晚六時卅分假大仁館逸仙堂舉辦演講，邀請丁中江主講「國際情勢」。歡迎同學前往聆聽，演講前放映「美麗的遠景」。

(本報訊)教職員及新生盃桌球賽，定今(十七)日中午十二時卅分，假活動中心桌球場舉行開幕典禮。參加的選手，務必於十二時卅分前，至活動中心報到。

(本報訊)伯先、仲愷、傅賢定今十七日下午六至九時假大義館五〇一室，舉辦有關「升學與就業」演講。會中邀請青輔會四組主任馬鶴凌主講。

(本報訊)印刷系及人鳳學社為聯絡系上各年級同學感情，特成立「技藝研習小組」，並建立檔案資料，且擬定有關專長、興趣各方面的問卷，盼全系同學詳實填寫，並於今(十七)日，交各班代表送至該社辦公室，以便積極展開各項活動。

(本報訊)華岡合唱團定於今日下午六時，假逸仙堂舉行本學期最後一次招新，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本報訊)華岡合唱團定於今日下午六時，假逸仙堂舉行本學期最後一次招新，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海洋系十五週年 假博物館辦展覽

(本報訊)海洋學系為慶祝本校改制大學暨海洋學系創系十五週年，定於今(十七)日至廿四日，假華岡博物館第三展區舉辦海洋系展覽。其中海洋生物展包括潛水器材、藻類、釣具及沿海魚類等。

該系定於本月廿二日下午六時，假華風堂舉辦海洋聆音之夜，歡迎師生前往參加。

油探勘情形及臺灣海濱砂粒分析，礦產分佈狀況等。在航海方面包括船舶、導航儀器及天文星象等。

據該系表示，此展最重要的一項是海洋溫差發電研究；說明溫差發電基本原理和電廠設計。

該系定於本月廿二日下午六時，假華風堂舉辦海洋聆音之夜，歡迎師生前往參加。

該系定於本月廿二日下午六時，假華風堂舉辦海洋聆音之夜，歡迎師生前往參加。

該系定於本月廿二日下午六時，假華風堂舉辦海洋聆音之夜，歡迎師生前往參加。

該系定於本月廿二日下午六時，假華風堂舉辦海洋聆音之夜，歡迎師生前往參加。

該系定於本月廿二日下午六時，假華風堂舉辦海洋聆音之夜，歡迎師生前往參加。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公布

五十五年七月廿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五十八年元月四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及現金給付之支付,以現行貨幣為計算標準。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免課之稅捐如左:
一、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册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收入、掛號費收入、保險給付準備金所孳生之利息,什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承保機關業務使用之房屋、治療救護車輛及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之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四條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及其有關眷屬與受益人之年齡,均按戶籍記載,自出生日起十足計算。

第五條 承保機關應按要保機關分佈地區,普通治定繳納保險費及現金給付代理收付處所,由承保機關通知要保機關,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第六條 本保險之要保機關,指左列各機關:

- 一、總統府及所屬機關。
- 二、五院及所屬機關。
- 三、國民大會及各級民意機關。
- 四、地方行政機關。
- 五、公立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
- 六、衛生及公立醫療機關。
- 七、公營事業機構。
- 八、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第七條 要保機關之認可與變更,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八條 要保機關應指定人事主管人員主辦本機關有關本保險事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承保機關。依本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公務人員及有給公職人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九條 凡有兼職之被保險人,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應在其支領全額俸給之機關要保,否則發生同一保險事故時,以請領一次保險給付為限。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所列各項保險,其受益人,除死亡給付者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應以隨在任所或本保險認定地區之法定繼承人為死亡給付受益人,除配偶為當然受益人外,並得另再指定一人或數人同為受益人,其指定之受益人順序依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有法定繼承人隨在任所,而未經指定為受益人者,依民法繼承人順序之規定處理。無法定繼承人者,或法定繼承人因受地域環境之限制,不能為受益人者,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未經指定受益人者,其死亡給付,應由要保機關通知承保機關核辦專戶存儲孳息,俟其法定繼承人可能具領時撥付之。

第十三條 專戶存儲孳息辦法,由承保機關擬訂,送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其受益額之分配,應詳細填明,否則視同平均分配。前項受益人,其中一人或數人因受地域環境之限制,不能受益時,其應得死亡給付額,得由同被指定之其他受益人均分具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因僑居國外,須委託國內親友代領給付時,應填具領取保險給付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使領館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無使領館者,應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送由要保機關核轉承保機關辦理。

第三章保險俸給及保險費

第十六條 本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所稱被保險人每月俸給或當月俸給,暫以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月俸額為準。

第十七條 其原有加給或另有待遇辦法,與前項規定不同之要保機關,應比照前項規定擬訂保險俸給,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亦得由主管機關核定調整之。

第十八條 保險俸給以一千元為起保數,並以一百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百元者,以一百元計。

第十九條 保險費計算時,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政府補助部分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或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納。被保險人自付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連同補助部分之保險費,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如遇星期日及例假順延之。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要保機關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後段所稱其保險費全額統由政府負擔,係指原應由政府補助部分仍由政府補助外,原屬自付部分亦由政府負擔,並由要保機關依前條規定一併彙繳,至服役期滿復職時為止。要保機關繳納保險費時,應造具「繳納保險費清單」一式二份。連同應繳之保險費,一併送承保機關。如向特約代收保險費機構繳納者,應將保險費入帳通知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保險費清單」一併送承保機關。

第四章要保退保停保及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條 要保機關應依照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統計參加人數,向承保機關領取「要保名冊」及「保險卡」,辦理要保手續。

一、要保名冊:由要保機關複寫一式三份,填明被保險人姓名,順序編號,並加蓋要保機關印信及機關長官職章。

二、保險卡:每人一份,分甲、乙、丙、丁、戊五聯,由要保機關及被保險人用墨水筆正楷逐欄詳實填寫,如有塗改,應分別蓋章證明。

(一)要保機關填列事項:

- (1) 被保險人編號,應與第一款要保名冊之編號一致。
- (2) 要保機關名稱。
- (3) 被保險人職級。
- (4) 被保險人起保年、月。
- (5) 被保險人保險俸給數額。

(二)被保險人填列事項:

- (1) 姓名。
- (2) 性別。
- (3) 籍貫。
- (4) 出生年、月、日。
- (5) 國民身分證字號及統一編號。
- (6) 受益人之姓名、關係及國民身分證字號及統一編號。
- (7) 配偶父母子女之姓名。
- (8) 現住址。
- (9) 如有殘廢或生理缺陷,應詳細註明其部位及程度。
- (10) 甲聯保險卡上,應浮貼本人最近半身照片各一張,並於照片背面書明本人姓名。保險卡填妥後,由要保機關及被保險人分別蓋章,丁聯卡由要保機關留存,以備登記有關變更保險俸給及其他變動事項,甲、乙、丙三聯卡及要保名冊二份,應一併送承保機關,要保名冊一份送主管教育行使機關查核。